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咸职院字〔2016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调（停）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调（停）课管理规定》已经学院 2016 年第 3 次院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16 年 4 月 27 日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调（停）课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稳定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进程表、课程表等教学计划，未经学院同意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及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整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及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进程表和课程表组织教学活动，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三年制高职各专业、五年制高职各专业和两年制中职各专业的课程教学。

第二章 调（停）课条件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随意调（停）课。

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按规定办理调（停）课。

（一）教学条件（如临时停电、实训室修缮、仪器设备维修等）发生变化的；

（二）全院性重大活动或二级学院（部）大型活动占用上课时间的；

（三）任课教师因公出差或参加会议的；

- （四）任课教师外出实习或学习的；
- （五）任课教师因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的；
- 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的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办理调（停）课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及任课教师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调（停）课的，按学院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 调（停）课程序

第九条 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（停）课的，必须严格履行调（停）课手续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，原则上应提前 3 天办理调（停）课审批手续，同时提出补课计划（时间、地点等）。

第十一条 调（停）课必须履行下列程序。

（一）院部内调（停）课。任课教师院（部）内调（停）课 6 节以下的，到所在院部教学办填写调（停）课申请表，教师所在院部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跨院部调（停）课。任课教师跨院部调（停）课 6 节以下的，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填写调（停）课申请表，学生和教师所在院部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全院性调（停）课。全院性重大活动需要调（停）课的，教务处提出调（停）课意见，主管副院长审批，并通知

二级学院（部）调（停）课时间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因大型活动占用上课时间需要调（停）课的，所在院部提出调（停）课申请，教务处审核，主管副院长审批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调（停）课6节以上的，由教师本人填写调（停）课申请表，学生和教师所在院部领导签字审核，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调课批准后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及时通知有课班级学生。

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课、提前结束课程（增加周学时）或长期调换任课教师的，必须写出书面报告，经教师和学生所在院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四章 补 课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调课返校后，必须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补课任务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做好补课检查和登记。任课教师未及时补课的，按学院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调（停）课6节以上（含6节）的，教师所在院（部）必须安排教师临时代课。

第十八条 全院性重大活动或二级学院（部）大型活动造成的停课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在活动结束后安排教师及时补课。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、运动会等造成的停课，不予补课。

第五章 调（停）课管理

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安排，严格审查调（停）课事由，控制调课的频率与总学时数。每学期末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办必须将本单位教师调（停）课情况汇总统计后存档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条 调（停）课实行总量控制。原则上，二级学院（部）的调（停）课总学时数占学期总学时数的比率不能超过6‰，教师个人调（停）课总学时数不能超过课程学期总课时数的4%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调课、停课、补（代）课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调（停）课申请表

编号：

学年第 学期

教师姓名		所属院（部）	
调（停）课原因	☐ 实习 ☐ 出差 ☐ 进修 ☐ 会议 ☐ 因病 ☐ 其他		
课程名称	授课班级	调（停）课前上课时间	调（停）课后补课时间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		第 周星期 第 节	第 周星期 第 节
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师所在教学院（部）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主管副院长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叁份，教务处、教师所在院（部）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 1 份。